

按編制人數計算的升級比例

(I) 員佐級或同等職級

警務處

警員：警長
4.7 : 1

警長：警署警長
3.6 : 1

救護總區

救護員：救護隊目
2.4 : 1

救護隊目：救護總隊目
2.8 : 1

消防處

消防員：消防隊目
3.6 : 1

消防隊目：消防總隊目
2.3 : 1

香港海關

關員：高級關員
3.1 : 1

高級關員：總關員
5.7 : 1

懲教署

二級懲教助理：一級懲教助理
1.4 : 1

人民入境事務處

入境事務助理員：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
0.79 : 1

文書人員職系

二級文員：一級文員

4.1 : 1

社會福利署

不適用。福利工作人員職系在一九八三年才開設。現時仍未設有高級福利工作人員的職位。

(II) 主任級或同等職級

<u>警務處</u>				
督察 /		警司：高級警司	高級警司：首長級	
高級督察：總督察	3.8:1	總督察：警司	1.6:1	3.2:1
				1.3:1
<u>救護總區</u>				
高級救護主任：護主任	4.2:1	高級救護主任：救護監督	2.2:1	助理救護總長
				3.0:1
				2.0:1
<u>消防處</u>				
消防隊長 /		高級消防		高級消防
高級消防隊長：助理消防隊長	5.6:1	防區長：消防區長	3.2:1	防區長：首長級
				1.2:1
				1.8:1
<u>香港海關</u>				
督察：高級督察	3.8:1	高級督察：助理監督	4.2:1	監督：高級監督
				2.2:1
				2.0:1
				1.2:1
<u>懲教署</u>				
高級懲教主任：教主任	2.4:1	高級懲教主任：總懲教主任	4.1:1	監督：高級監督
				3.0:1
				2.2:1

<u>人民入境事務處</u>					
助理入境事務主任	高級入境事務主任	總入境事務主任	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	首席入境事務主任	首長級
0.9:1	3.2:1	3.6:1	3.2:1	2.0:1	1.5:1
<u>行政主任職系</u>					
二級行政主任	一級行政主任	高級行政主任	總行政主任		
1.0:1	1.6:1	3.6:1	3.6:1	6.5:1	
<u>政務職系</u>					
高級政務主任	高級政務主任				
2.0:1	0.4:1				
<u>社會工作主任職系</u>					
助理社會工作主任	社會工務主任	高級社會工作主任	總社會工作主任		
3.0:1	4.1:1	2.2:1	2.1:1		
<u>工程師職系</u>					
助理工程師	工程師	高級工程師			
	3.2:1	2.6:1			